

运城市发电



发电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

签批盖章 朱 鹏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运政发电〔2020〕1号

运机发 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全面进行管控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鉴于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，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在前期各项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全面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工作力度

（一）自2月6日0时起，全市所有村（小区）实施封闭式管理，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，村（小区）内的聚集性场所一律关闭。本村（小区）居住人员尽量减少外出，出入需做好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工作。无物业管理的一律以网格为单位实行封闭式防控管理，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

（二）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等公共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，定期消杀，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。快递、投递、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。所有人员未佩戴口罩一律不得出入公共场所。

（三）全市所有公共场所、企事业单位中央空调一律关停，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。

（四）全市所有零售药店对出售退烧、止咳类药品实行实名制登记，并每日报送属地卫健部门。

（五）全市各出租屋房东严格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一律不得将房屋新出租给疫情严重地区人员，并立即通知来自省外的租客近期不要返运，省内的租客做好登记工作并上报属地村委会（社区）。

（六）全市各村（社区）停办辖区内所有“红事”，“白事”尽量从简并第一时间上报。

（七）全市所有居家观察对象实行严格管控措施，在观察期满前一律不得外出，如有恶意违反者从严从重处理。

二、全面加强交通管控工作力度

(八) 全市所有公交车、出租车继续停运。自 2 月 6 日 0 时起, 非悬挂山西牌照车辆原则上在一级响应未解除之前不得出行。

(九) 悬挂外省牌照的用于保障应急和民生物资运输的车辆, 在经过核验通行证明、卫生检疫, 详细登记车辆、人员信息后, 予以快速放行。对于没有通行证明的车辆, 经过核实确实是运输相关物资和人员的车辆, 经过严格的防疫检查, 详细登记车辆、人员有关信息, 确保安全并经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, 予以放行。

(十) 对驾驶人户籍地或居住地为运城市, 但所驾车辆悬挂外省牌照的小型客车, 经查验驾驶人及同乘人员身份证明及工作单位或村(社区)证明, 进行有关详细信息登记和卫生检疫后予以放行, 并要求驾驶人到达居住地后车辆不得再行移动。

(十一) 各防疫检查点对有关车辆进行劝返, 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三、全面加强各企事业单位防控工作力度

(十二) 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单位日常运转的基础上,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采取网络、电话等灵活办公方式开展工作, 也可实行 AB 岗弹性工作制, 尽量减少人员聚集。具体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。

（十三）各动车站、火车站、机场、汽车站、高速口对省外来运人员严格登记和体温检测，同时要把信息推送给有关村（社区）和单位。

（十四）市内各类企业在一级响应未解除之前尽量延缓复工。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等企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等应急物资和原辅料生产企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食品生产企业等）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（煤炭、电力等企业）除外。

四、全面加强治安及物资保障工作力度

（十五）全力做好医用应急物资和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工作，确保全市各类物资供应充足，价格稳定。

（十六）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对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、散布谣言、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追究，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5日